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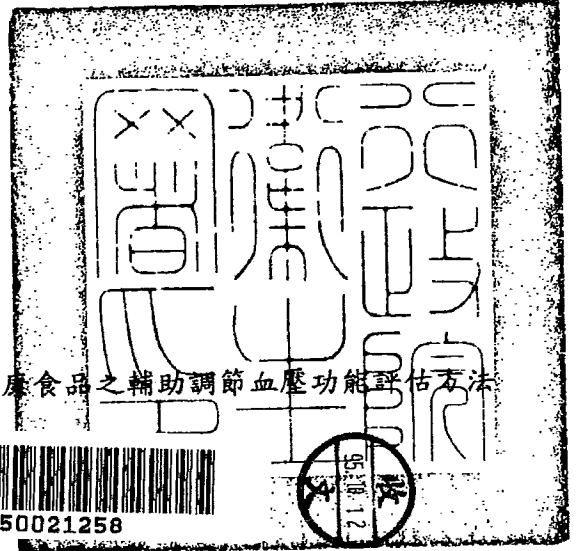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50405557號
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」及「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」各乙份



0950021258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」及「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如附件，自9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」及「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」。
- 二、市售食品宣稱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如涉屬上開保健功效，將認屬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。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FDA籌備小組、本署食品衛生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侯勝茂 出國

副署長王秀紅 代行